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73732

10位ISBN编号：7301173733

出版时间：2010-6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安德鲁·卡曼

页数：520

译者：李伟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 前言

20世纪80年代初，我对被害人权利运动产生了兴趣，该运动推动了刑事司法政策的改革。我想开一门被害人学课程，但发现没有相关的全面而最新的教科书，我决定接受挑战，自己写一本。

第一版的写作非常困难，不仅缺乏可靠的数据，而且在刑事被害问题的许多关键层面上还没有可借鉴的成熟思路。

当我在80年代末撰写本书第二版时，问题正好相反，材料不再匮乏，而是浩如烟海，出现了大量的数据和冗长的分析，有关强奸、虐待配偶、虐待儿童和虐待老人的资料尤其丰富。

90年代中期撰写本书第三版时，“知识爆炸”使得撰写工作更加困难，学术期刊的大幅版面和许多书籍都在关注被害人的困境；当我写第四版时，我面临的最大的冲击性的变化是，互联网可以提供实用的和最新的各种被害人资讯。

为此，我增加了一个网址索引，同事和学生们可以定期去搜索最新的统计数据，以及相关法律、项目和服务的最新发展。

第五版增加了新的被害人类型，包括身份盗窃、网络盯梢、神职人员实施的性虐待、药物作用下的约会强奸、偏见引发的仇恨犯罪及不幸的恐怖主义袭击。

那时，有关被害问题的研究成果非常丰富。

在第六版中我们也将更多的发现和统计纳入其中。

##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 内容概要

本书是美国乃至西方刑事法学界的著名作品，影响非常广泛。犯罪被害人学是一门新兴学科，迄今只有五十多年的历史。而《犯罪被害人学导论》自出版后却不断再版，自1984年首次出版后，不断加入新的资料和数据，本书已为第6版，并还在更新之中。这一方面说明了犯罪被害人学的迅猛发展，另一方面也充分显示了本书举足轻重的学科地位。

纵观全书，本书内容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内容全面，时效性强。

本书不仅包括了犯罪被害人学的所有基础研究内容，还涵盖了当今美国犯罪被害人学理论和实践的最新热点问题。

资料丰富，真实可信。

本书采集和分析了大量来源可靠的文献资料和统计数据，使得作者的分析有理有据，也为读者深入了解美国社会刑事治安状况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阐述客观公正，分析发人深省。

本书对有争议内容一概客观地列举出正反双方的观点，不偏不倚，在此基础上再进行深入分析，提出自身观点和看法。

立足现实，展望未来。

本书既反映了当今美国被害人学的最新研究成果，阐述了恐怖主义犯罪被害

##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 作者简介

安德鲁·卡曼，1977年在哥伦比亚大学取得社会学博士学位，1978年起担任纽约城市大学John Jay刑事司法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1970年以来讲授过刑事司法、犯罪学、被害人学、药物滥用、少年犯罪、社会问题、种族关系、政策分析、研究方法、统计学和普通社会学等课程。

##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什么是被害人学
  - 第二章 犯罪被害人的再发现
  -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信息的来源：《统一犯罪报告》和《全国犯罪被害调查》
  - 第四章 暴力犯罪：杀人与抢劫
  - 第五章 被害人对犯罪问题的贡献
  - 第六章 被害人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与冲突
  - 第七章 被害人与刑事司法系统：合作与冲突
  - 第八章 儿童被害人
  - 第九章 遭遇伴侣和家庭成员暴力的被害人
  - 第十章 强奸和其他性侵害的被害人
  - 第十一章 其他特殊类型的被害人
  - 第十二章 补偿被害人
  - 第十三章 21世纪的被害人：诸发展方向
- 译后记

## &lt;&lt;犯罪被害人学导论&gt;&gt;

## 章节摘录

问题均与惩罚相关：谁是犯罪人，犯罪的原因、时间和地点以及犯罪的危害程度。

作为一种必要的邪恶，以功利为理由的惩罚通常是正当的。

惩罚罪犯可以从许多方面抑制未来的犯罪，然而这种观点是存在争议的。

如果特殊威慑的理论假设是正确的，那么，罪犯将会从惩罚的痛苦经历中接受教训，不再触犯法律；如果一般威慑的理论在现实中起作用，那么对已定罪的罪犯的惩罚就是一个榜样，可以警告潜在犯罪人不实施犯罪行为。

以监禁的方式进行惩罚，其理由在于这种方法使危险的犯罪人不能再在社会上侵害无辜之人，从而增进公共安全。

政府惩罚犯罪人的另一理由是满足愤怒的被害人及其支持者的复仇渴望，否则可能会酿成自卫报复（vigilantism）的风气，甚至被害人自己出手摆平。

最后，“罪有应得”也始终是惩罚的道德上的正当理由，不论其在威慑或禁锢罪犯方面的价值。

根据惩罚的报应论，让犯罪人承受与之所造成的伤害对应的痛苦是公平的。

自圣经时代，人们就已经相信报应之说，“同态复仇”被象征性地用“以眼还眼”来表达。

根据这种观点，只要刑事制裁的程度与犯罪人实施犯罪的严重程度相当，复仇就可以平复仇怨、纠正错误并恢复道德秩序。

人类历史充满了报应，它包含在所有团体、阶层和国家的风俗与意识中，体现为累积的仇恨、长期的争斗、连续不断的世仇以及反复不停的战争。

报复的欲望使人们得以生存，并使生存具有目的和方向。

例如，为了使罪犯在凄凉“无华”的监狱中更加悲惨，被害人会积极推动和参与剥夺罪犯所有的狱中舒适和权利运动（见Hanley, 1994a）。

可是，如果复仇变成了一种固结，将削弱修复的效果；甚至即使付诸实施时，报复行为也很难得到预期的结果，但是，被害人对罪犯充满强烈的愤怒是整个人类的天性。

犯罪后的数小时和数天内，被害人想象让犯罪人承受痛苦在心理上是有用的、甚至会起到宣泄效果；但是，如果被复仇的念头长期控制，就将不必要地延长愤怒记忆及痛苦重现。

如果沉溺在“扯平”的渴望之中，就永远无法摆脱受害的不利后果；生者应当知道，最好的报复是超越罪犯带来的梦魇，将痛苦经历置诸脑后，过一种充实的生活（Halleck, 1980）。

<<犯罪被害人学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